

证券代码：835877

证券简称：ST 诺克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 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借款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2026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情况如下：（1）向湖北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2）向其他银行（浦发银行、孝昌农商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浙商银行、招商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等）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新增）；以上借款的抵押物拟为公司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部分借款由实际控制人修涑贵、李艳华夫妇控制的相关企业（通化修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康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等。以上预计的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融资金额，具体借款额度、期限、利率、担保物等事宜以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借款事项自股东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在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批，借款时的相关合同文件等直接由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申请借款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借款将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及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经营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正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一定的金融机构的借款，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借款。上述借款事项自股东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在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批，借款时的相关合同文件等直接由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

四、备查文件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30 日